

开展旅游饭店职业技能大赛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

统一信用代码：11150000MB1955159B

联系方式：0471-6356742

乙方：内蒙古慢游文旅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MA0Q6HBG0Q

联系方式：1373471199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筹备策划

制定本届饭店大赛的详细策划方案和执行推进计划以及赛场设计方案。做好前期赛场、酒店接待，制作赛务手册，评分表，聘请评委和组织评委比赛标准培训，收集整理盟市初赛的文字视频资料，制作盟市初赛花絮等筹备工作。组织选手报到接待、培训、参赛等。

（二）培训组织

制定赛前参赛选手培训计划，组织进行赛前服务技能流程培训，时间半天。培训内容包括：星级旅游饭店前台服务、中式铺床（含

铺夜床)、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的主题创意设计;4个工种的服务规范工作程序流程及技巧;赛制规则及相关要求职业道德等。

(三) 大赛实施

1.制定大赛的详细实施方案,赛场的布置、比赛的组织(检录、抽签、比赛、计分、计时、统分)。比赛物料保障,租用酒店的床及床品10件套、中餐宴会的餐具5件套、西餐宴会餐具5件套,比赛场地临时制作1个标准化酒店前台;比赛现场保障(供电、音响、视频等等)等。聘请7名专家组成评委组(含1名英语评委),2名主持人主持比赛,2名公证人员,决赛进行5天,安排保障人员不少于10人。

2.比赛场地选择在四星级酒店以上,星级旅游饭店前台服务情景模拟比赛场地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中式铺床(含铺夜床)、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比赛场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LED大屏不小于20平米+侧屏(2.5高清),可容纳200人以上课桌式。

3.比赛会场具有打分公示电子显示屏。

4.舞台灯光、音响符合大赛的要求,保证才艺展示需配备高档的音响设备,有足够的胸麦、耳麦等设备。

5.大赛宣传报道:制作各种宣传海报并组织驻呼各大主流媒体进行采访报道,组织网红进行相关视频宣传。

6.大赛全程采用4K高清专业录制和编辑。一是全程4K高清专业录制,二是以饭店技能大赛前台接待、中式铺床、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工装展示为创意主题,运用影视拍摄与剪辑、三维制作、

画面特效、专业达芬奇调色、配音配乐创意剪辑 3 部各 8 分钟高清 HD1920*1080/50i 码流不低于 90M 成片，格式：高清 HDCAM 磁带和高清蓝光光盘:MPEG 2 longgop 50M/秒。采购方拥有素材无偿使用权。

（四）赛事内容

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分为前台服务、中式铺床(含铺夜床)、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日常英语会话等环节。

（五）执行事宜

1.负责大赛场所租赁（含设施设备及比赛物料），需要保证 4 天比赛。

2.负责参赛选手及评委、公证人员、主持人、会务工作人员、保障人员等，共计 181 人食宿费（相关食宿费用据实结算），以及聘请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交通费参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3.负责获奖选手奖杯证书制作以及大赛各类标牌制作等。

4.承担全程录制费以及制作。

5.负责参加文旅部举办的全国饭店大赛与赛前培训相关事宜。

其他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图文、视频、方案资料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有。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履约期限：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全部赛事、摄制、交付、结案工作。

服务地点：赛前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全程监督，提供场地资质、设备清单、专家评委资质、成片参数、媒体报道等全部质量证明文件。

赛事全过程需留存完整影像、文字，作为验收归档材料。

四、交付方式及载体

结案报告纸质文件交付；

赛事视频：原始 4K 素材、成片蓝光光盘、HDCAM 磁带、电子高清文件一并交付甲方；

所有交付载体符合档案保管标准，无破损、无丢失、文件完整可读取。

五、甲方监督与整改约定

甲方有权全程巡查赛事筹备、培训、现场执行、摄制等全部工作，对服务缺项、质量不达标、人员配备不足、场地规格不符合要求的，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小写：¥1,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总价包含场地租赁、人员劳务、物料采购、食宿交通、媒体宣传、4K 摄制、奖杯证书、税费、运输、应急保障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相关项目根据结案报告据实结算（详见附件 1），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条件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付款节点及比例

第一期预付款（20%）付款条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280,000.00 元。

第二期进度款（50%）付款条件：大赛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700,000.00 元。

第三期尾款（30%）付款条件：全国饭店大赛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420,000.00 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慢游文旅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1900273447

（三）付款补充约定

乙方未按节点提交对应成果、未开具合规发票、服务存在质量缺陷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项目中产出的全部策划方案、赛事图文、照片、4K 视频素材、成片、宣传物料等所有成果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全部素材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若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

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

(四)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后续费用不予支付，并承担 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一般使用的，并保证甲方及其用户

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指控,乙方负责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如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甲方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等。

十、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负责物料运输、现场安装、拆卸及设备操作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 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上述安全事 故导致甲方遭到追责或受损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其损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二)乙方对其委派至本次活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须为其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或其分包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员遭受的任何

损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材料。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调整服务内容；无法继续举办赛事的，按实际已发生合格服务工作量结算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7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慢游文旅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